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通过电话和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2016年5月12日和2016年5月27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，可以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，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。

现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，明确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方案为：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，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